

##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和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通联华，证券代码：430614）自2017年5月2日开始起暂停转让。

2017年6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 171807 的《受理通知书》。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工作的相关反馈文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文件的要求继续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